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加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5 年度約僱職代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
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 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5 年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自傳

（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工作期許及個人專長等約 300 字）

填表人：

（簽名）